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1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
中國民法債編總則論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1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法律法規

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
中國民法債編總則論

鄧定人著

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

居序

民法者，規定私法一般權利義務原則之普通法規也。我國民法，分總則、債編、物權、親屬、繼承五編。而以總則一編，括人權行使及享有法律所保障一切利益之可能力，故此編之要，洵人羣政治組織之基本法則，爲法治國家之人民不可不熟玩者也。湖南鄧君定人，服務司法部有年，平日究心法典，以其治學心得，著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一書，探挾法源，衷考實用，足以發民法之微，可以作實習法律者之助。是書出版於民國二十九年，初版已罄，既而鄧君出長健爲地方法院，益本其辦案之實際經驗，修正再版。吾知此書一出，必有裨於當世匪淺，故樂而爲書數語，以綴弁端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仲春之月梅川居正序於首都之大射良舊邸

蘇序

關於民法之著作，理論實用，多係分別成書，偏重理論者，專就學理演繹，抉精闡微，不切實用。偏重實用者，專就法文詮釋，繁徵博引，不尚理論。其能兼賅並重，融冶二者於一爐，闡明學理，而切合實用之撰述，尙屬罕視，此在研究民法學者未嘗不引以爲憾。而欲使社會一般人民，咸於民法有深切之瞭解，豈可得哉。

邵君伯鼎，於聽訟折獄之餘，殫勤法學，素有心得，對於民法，尤其獨見。曩昔本其多年之學識經驗，著爲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一書。刊行既久，今將再版，索序於余，余觀其書，體用兼備，條理井然，不僅便於治民法學者之研討，並可適應社會之需要，抑且於吾國推行憲政，亦不無裨益。展閱既竟，不禁色然以喜，爰書平日所感，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丁亥夏四月華陽蘇兆祥

再版自序

曩在京從政之餘，曾於文化大學，女子法政講習所，及司法實務講習所，兼任講座，關於民法總則，因無相當教本，特編著本書，以爲講章之用。第一編緒論，總論民法之學理。第二編各論，則按民法法典之順序，依次論述。一以闡明民法之原理，一在便於實際之應用。故於各國法例，名家學說，既作比較之說明，復於法條意義，立法精神，作扼要之敘述。間加批評，并附錄有關之解釋、判例、與法令，以爲參證。文字力求淺顯，理論務求正確，總期讀者易於領悟，又能見諸實用耳。本書殺青後，曾送司法部 司法官審查會 審查，倖列特等，並承商務印書館 出版。茲再本近年聽訟之經驗與研究，修正再版，較諸初版，似爲稍善。惟著者淺學，謬誤疏漏，仍恐不免，尚望海內學者教正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鄧定人序於四川犍爲地方法院

其目的在於使學生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不至於脫離社會。此種教育之實施，應以社會之需要為標準，而學生之學習，亦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動機。此種教育之實施，應以社會之需要為標準，而學生之學習，亦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動機。此種教育之實施，應以社會之需要為標準，而學生之學習，亦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動機。

此種教育之實施，應以社會之需要為標準，而學生之學習，亦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動機。此種教育之實施，應以社會之需要為標準，而學生之學習，亦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動機。此種教育之實施，應以社會之需要為標準，而學生之學習，亦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動機。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一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一

第二節 民法之語源.....一

第三節 民法之性質.....二

第四節 民法之效力.....三

第五節 民法之編纂及內容.....五

第二章 民法上之權利及義務.....九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九

第二節 私權之分類.....一〇

第三節 民法上之義務.....一二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法例.....一五

第一節 法律適用之順序.....一五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一七

第三節 確定數量之標準

一八

第二章 人

二〇

第一節 自然人

二〇

第一款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二〇

第二款 自然人之死亡宣告

二二

第三款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二六

第四款 自然人之人格權保護

三〇

第五款 自然人之住所

三一

第二節 法人

三五

第一款 通則

三七

第一項 法人之成立

三七

第二項 法人之能力

三八

第三項 法人之機關

四一

第四項 法人之住所

四五

第五項 法人之登記

四六

第六項 法人之監督

四八

第七項 法人之消滅

四九

第二款 社團

五三

第一項 社團之設立

五三

第二項 社團之登記

五五

第三項 社員

五五

第四項 總會	五八
第三款 財團	五九
第一項 財團之設立	五九
第二項 財團之組織	六〇
第三章 物	六八
第一節 總說	六八
第二節 物之分類	六八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七七
第一節 通則	七七
第一款 概說	七七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性質	八〇
第三款 法律行為之分類	八一
第四款 法律行為之限制	八三
第二節 行為能力	八七
第一款 無行為能力人	八七
第二款 限制行為能力人	八八
第三款 相對人之保護	九一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九三
第一款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九四
第一項 故意之不一致	九四

第二項 無意之不一致

九五

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有瑕疵

九八

第三款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一〇〇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一〇二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〇三

第一款 條件

一〇四

第二款 期限

一〇六

第五節 代理

一〇七

第一款 代理之意義

一〇七

第二款 代理人之能力

一〇九

第三款 代理行為之效力

一〇九

第四款 雙方代理之限制

一一〇

第五款 代理權之消滅

一一一

第六款 無權代理

一一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一三

第一款 無效

一一三

第二款 撤銷

一一六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一二

第一節 計算之一般規定

一一二

第二節 期間之起算及終止

一一三

第三節 月或年之計算法

一一四

第四節 年齡之計算法	一二五
------------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二六

第一節 消滅時效之本質	一二七
-------------	-----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一二七
-------------	-----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起算	一三〇
-------------	-----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一三一
-------------	-----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不完全	一三五
--------------	-----

第六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一三七
-------------	-----

第七節 消滅時效之變更及拋棄	一三九
----------------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四一

第一節 權利行使之意義	一四一
-------------	-----

第二節 權利行使之限制	一四一
-------------	-----

第三節 權利行使之救濟	一四二
-------------	-----

附載

民法總則編

民法總則施行法

頁末標註

頁末標註

頁末標註

第一頁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十頁 第十頁

第十一頁 第十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第十五頁

第十六頁 第十六頁

第十七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八頁 第十八頁

第十九頁 第十九頁

第二十頁 第二十頁

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

緒論

第一編 緒論

民法概念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民法意義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法律爲社會生活之規範，民法爲法律之一種，故亦爲一種規定社會生活之規範。(註一)由其實質之意義言之，凡屬私法均稱民法。由其形式之意義言之，僅稱民法法典爲民法。我國現行民法，直稱民法法典曰民法，是採取形式意義者。

民法範圍

第二節 民法之語源

民法二字，導源於羅馬，羅馬法有市民法與萬民法之分，市民法適用於羅馬人與羅馬人間，萬民法適用於羅馬人與外國人或外國人與外國人間。迨後市民法成爲民法之語源，萬民法成爲國際法之語源。日本譯荷蘭語 *Privaatlijk* 爲民法，(註三)(有謂由法語 *droit civil* 轉譯者)(註四)我國因之。

民法性質

第三節 民法之性質

國內法

一、民法爲國內法 規定國際團體間之法律，曰國際法。在一國主權之下所施行之法律，曰國內法。民法爲本國法律之一種，故爲國內法。

國際法有分爲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者，然國際私法，實爲國內法，而非國際法。

私法

二、民法爲私法 公法私法之區別，通說以規定國家與國家間，或國家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者，曰公法。規定私人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者，曰私法。民法爲規定私人與私人間之財產關係，（債與物權）身分關係（親屬與繼承）之法律，故爲私法。至私法中含有公法性質之規定者，如我民法總則中關於董事（第三三條）清算人（第四三條）罰則之規定，則可謂公法被私法所吸收。公法中含有私法性質之規定者，如一九一九年德國韋瑪憲法，於共同生活章中規定婚姻親子之關係，（註五）又可謂私法被公法吸收矣。

普通法

三、民法爲普通法 法律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前者爲適用於全國與一般國民及一般事項之法規，後者爲僅施行於一地方或特定人或特殊事之法規，民法屬於前者。如票據法、商標法、公司法、及保險法等，則屬於後者。特別法對於普通法有補充或變更之作用，且有優先適用之效力。

實體法

四、民法爲實體法 法律有實體法（又名主法）與程序法（又名助法）之別，規定權利義務實體之法律，曰實體法。規定運用實體法之法律，曰程序法。民法屬於前者，民事訴訟法屬於後者。民法施行法，仍係民法性質，自亦屬諸實體法。國際私法，雖爲私法，但非全係實體法，亦非全係程序法。

原則法與
例外法

五、民法有原則法與例外法 原則法者，爲就某事項在一般情形時所適用之法規。例外法者，

強行法與
任意法

固有法與
繼受法

民法效力

關於時之

施行日期

爲關於某事項在特殊情形時，則排斥原則法而適用之法規。如我民法第六條之規定爲原則法，（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而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則爲例外法矣。且有同一法條中，將原則法與例外法一併規定者，如同法第二六條但書以上，爲原則法，以下爲例外法是。（註六）

六、民法有強行法與任意法。強行法爲本於公益上之理由，不問當事者之意思如何，而必須適用之法規。任意法爲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任當事人之意思而定其適用與否之法規。民法實兼有此兩種之性質。我民法總則，物權，親屬及繼承諸編，多屬強行法，債編則多屬任意法。

七、民法有固有法與繼受法。以本國國民社會心意爲實質所形成之法規，曰固有法，採用他國傳來之法規者曰繼受法。法律固爲一國文化之反映，然亦恆受他國文化之影響者。故近代文明各國之法規，其中既有固有法，又有繼受法。我民法不能例外，其總則編與債編之內容，多由繼受法而成；物權，親屬，及繼承各編，則多由固有法而成者。

（判例一）一省之特別法規，其適用範圍，僅以該省行政區域爲限，他省不得遽予引用。（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判例二）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必特別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普通法。（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三五號）

第四節 民法之效力

民法之效力者，謂民法適用之範圍也。有關於時，關於人，與關於地之區別，茲分述於左。

一、關於時之效力 民法之效力，因施行而發生，廢止而失效。

民法因施行而生效力，於此有兩種重要之原則，即（甲）施行日期。（乙）不溯既往是。

（甲）施行日期 法律之施行日期，通常有同時施行主義，與異時施行主義之分。前者自法